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71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相关对外债务,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原重组申请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函之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与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261,016,651	49.73%
2	何乔关	60,234,612	11.48%
3	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6,880	10.03%
4	何月斌	40,156,407	7.65%
5	何宝见	40,156,407	7.6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44,060	0.39%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2,000,090	0.3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1,045	0.3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92,861	0.2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080	0.25%
合计		462,639,093	88.1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44,060	0.39%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2,000,090	0.3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1,045	0.3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92,861	0.2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080	0.2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6,388	0.22%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78,759	0.2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0	0.1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60	0.1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10	0.17%
合计		13,533,353	2.58%

注:1、"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8日的总股本524,839,012股计算;
2、上述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10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7.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288.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3元/股-19.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0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17.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1元/股,最低价为13.2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288.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9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00.61元。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长春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招募成功,后续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有效实施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报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87.4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致同所对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长春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长春中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引入重整投资人可以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有助于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但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招募成功,后续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有效实施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拟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为"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中介费项目"),该项目计划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400万元,该项目全部应付金额已经结清,适宜结项;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后续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4年10月25日节余共计427.62万元(含相关利息等,补充流动资金时以账户相关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此次拟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并结项的项目为"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含气水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由20万吨调整为12.7万吨,该项目配套公共设施和产能12.7万吨生产线已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适宜结项;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后续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4年10月25日节余共计2,693.81万元(含相关利息等,补充流动资金时以账户相关实际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上述事项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展事项,有利于公司后续经营发展,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一)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进展
1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本次结项
2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终止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9,82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实施中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公司	本次结项
合计		42,228.00		

(二)截止2024年10月25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6,344,584.1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9	4,587,287.41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931.71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93	20,593,487.49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108	5,203,870.66
合计			36,730,161.42

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200万元。

二、中介费项目的结项情况与节余资金安排

(一)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独立财务顾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1,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25日,已完成支付1,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6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4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00万元。

(二)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次拟结项;结项后的全部节余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后续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4年10月25日,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共计427.62万元(含相关利息等,补充流动资金时以账户相关实际金额为准)。

三、含气水项目的调整、结项情况与节余资金安排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400万元,建设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因公司计划寻求具有全国渠道资源的战略伙伴合作开发降低项目风险将含气矿泉水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万吨含气矿泉水项目配套公共设施和产能5万吨生产线的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待该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并运行后,根据市场开发情况确定剩余15万吨产能生产线的建设启动时间。

随着本募投项目建设进程的推进,该项目配套公共设施和产能12.7万吨生产线已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原因

含气水项目计划生产的高端含气水属于小众天然矿泉水产品,适销渠道范围相对大众消费类矿泉水产品类型较为狭窄,市场销售份额也较小,一次性建成20万吨规模产能的综合经济性较低,存在加重运营负担和产能部分闲置的风险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建成的12.7万吨产能规模已达到原计划产能的63.5%,该规模可满足现阶段公司对该类型产品的产能需求,公司拟调整该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剩余产能将根据公司后续需求择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

(三)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调整后,公司含气水项目年产能12.7万吨生产线包括一条PET瓶产品生产线和一条兼容玻璃瓶与易拉罐两种包装的产品生产线。本次调整后较调整前的产能差额部分,公司未来将根据现有已建成产能的后续实际运行情况择机进行建设,相关建设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实施。

(四)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该项目配套公共设施和产能12.7万吨生产线已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10月25日,含气水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4)=(2)/(1)	累计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实际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9,663.24	1,736.76	84.77%	957.05	2,693.81

截至2024年10月25日,含气水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93.81万元(含相关利息等,补充流动资金时以账户相关实际金额为准)。根据合同等相关结算依据,本项目尚有尾款(含质保金)共计2,184.75万元(金额最终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需要支付,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使用募集资金。上述尾款金额2,184.75万元与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9,663.24万元合计1.18亿元,与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基本一致。

(五)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含气水项目调整募投项目规模并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本次募投项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属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据客观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事项审议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以账户相关实际金额为准);同意"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由20万吨调整为12.7万吨并结项,同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以账户相关实际金额为准)。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泉阳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泉阳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4-067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投票等其他方式投票等方式。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截至2024年11月15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址下同)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4年11月19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宣亚国际证券部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4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帅姗姗

电话:010-8509 5771

传真:010-8509 5795

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612

2、投票简称:宣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为: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